

项目编号： ZHZB-2026-119

原创儿童话剧《哪吒之守护》复排提质参评 第十一届陕西省艺术节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哪吒之守护》

项目类型：神话儿童剧

采购方：铜川市文化和旅游局

供应商：铜川市演艺中心

签订日期：



甲方：铜川市文化和旅游局

乙方：铜川市演艺中心

为积极响应陕西省文化艺术高质量发展工作要求，充分挖掘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文化内涵，立足陕西地域文化特色，完成剧目参评第十一届陕西省艺术节相关全部工作任务，充分展现铜川文艺创作实力，为广大少年儿童提供优质精神文化产品，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就神话儿童剧《哪吒之守护》达成本合同。具体如下：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内容：本项目为原创儿童话剧《哪吒之守护》复排提质并参评第十一届陕西省艺术节。主要包含剧本深度打磨提升、剧目整体复排、音乐作曲创作、舞美、服装、道具、化妆全方位升级优化，完成剧目排练合成、舞台联排、彩排，按照艺术节组委会要求完成参评演出，同步开展配套宣传推广、安全保障、材料报送等全流程工作。

2、类型：神话儿童剧

3、时长：五幕，75分钟。

二、合作内容

1、甲方委托乙方复排提质《哪吒之守护》，并参加“第十

一届陕西省艺术节”。

2、合作期限：甲乙双方的合作期限自双方签订合同之日起，至神话儿童剧《哪吒之守护》参加完“第十一届陕西省艺术节”且完成2场惠民演出止。

3、项目实施周期：9月16日前完成剧目联排、彩排等全部创作、排练工作；9月26日正式于第十一届陕西省艺术节亮相参赛；完成2场惠民演出并做好项目全流程结项资料验收归档。

4、宣传推广：乙方根据甲方授权及演出需要，通过乙方的自有渠道及授权渠道进行宣传推广。

三、金额及付款方式

1、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1545000元，大写：壹佰伍拾肆万伍仟元整。

2、乙方完成剧目提质复排，并获得甲方验收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款项的60%，计人民币927000元，大写：玖拾贰万柒仟元整；剧目参加“第十一届陕西省艺术节”并完成演出后5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款项的40%，计人民币618000元，大写：陆拾壹万捌仟元整。

3、乙方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铜川市演艺中心

联系电话：0919-3158102

纳税人识别号：916102005637572423

开户银行：建行铜川王益支行

银行账号：61001619400052502558

四、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按合同约定全额支付合同款，若因合同款未及时支付，造成话剧未按约定演出，责任由甲方承担。

2、乙方按照时间节点，于9月16日前完成剧目联排、彩排等全部提质创作、排练工作；9月26日正式于第十一届陕西省艺术节亮相参赛；10月15日前完成项目全部结项验收工作。

3、在乙方提质复排期间，甲方有权对乙方提出建议和思路，乙方应根据实际情况予以配合。

4、乙方在工作期间，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干涉乙方正常工作；若对乙方工作中存在异议，应直接与乙方负责人沟通，不能直接指挥安排乙方工作人员。

5、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涉及国家安全、民族团结、宗教信仰、社会安定等方面内容，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主管部门的监督下，严格履行活动报批或备案手续，保证有关活动安全有序进行。有关安全的问题由乙方自行承担一切责任。

五、成果管理

1、为充分体现公益性，促进文化成果的传播与推广，票价核定应当由双方充分协商，由甲方书面确认后方可定价。

2、双方签订本协议即视为乙方同意参加甲方组织的出版、展览、演出等宣传推广活动，同意甲方无偿使用该项目的相关资料及成果。

3、演出结束后，所有的道具归乙方所有，交由乙方保管。

4、合同结束后，该话剧所有权归甲方所有，乙方若需报名参加各类艺术节或各类对外表演，需获得甲方授权。

5、合同结束后，若甲方需乙方进行演出时，则另行商定其

费用并签订合同。

六、安全管理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保证在项目实施期间严格按照国家安全生产规定开展项目相关活动，对项目整个实施阶段的安全负责。因乙方、乙方工作人员及其关联方原因导致其自身或其他第三方人员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责任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由此导致甲方承担责任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七、协议终止及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中的任一方严重违反本合同的规定条款、已经或将要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时，另一方可于书面通知对方三十日后在对方仍未纠正的情况下终止本协议，并有权就实际损失向违约方进行主张。

2、双方均同意终止本合同，并签署书面意见。

八、不可抗力

本合同中，“不可抗力事件”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克服的事件，如战争、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变化等。

合同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履行合同时，双方均有权终止本合同，受影响一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不可抗力事件”因素消失后，甲乙双方均应继续履行本合同。

九、保密

除法律有强制性规定，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向除监管部门外的第三方提供本合同副本、披露合同内容

和在谈判及合作中获取的对方商业机密(任何一方向自己的雇员或关联公司并且仅向需要知道此类信息的雇员或关联公司透露则不在此列), 否则须承担法律责任和赔偿由此给对方带来的一切经济和名誉损失。

十、附则

1、本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应友好协商并另行以书面形式确定。

2、双方就本合同产生的异议, 如不能达成一致, 双方均有权向原告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4、本合同壹式肆份, 双方各执贰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 2006 年 9 月 9 日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 2006 年 9 月 9 日